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公告编号:2015-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娜娟	柯馨	
电话	0411-39116369	0411-39116731	
传真	0411-39116738	0411-39116738	
电子信箱	zwz2308@126.com	zwz230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07,578,581.96	3,079,780,183.34	3,079,780,183.34	-2.34%	3,092,563,172.35	3,092,563,17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02,948.89	2,021,789.87	2,021,789.87	-5,239.16%	42,278,508.87	42,278,5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819,385.15	-4,484,031.91	-4,484,031.91	4,155.53%	18,657,064.32	18,657,0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72,166.86	70,234,137.22	70,234,137.22	0.34%	130,556,742.20	130,556,74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0.01	-2,700.00%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0.01	-2,700.00%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0.13%	0.13%	-7.31%	2.81%	2.8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35,819,231.85	3,717,797,889.26	3,717,797,889.26	5.86%	3,618,360,177.55	3,618,360,1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1,844,988.72	1,504,966,435.50	1,504,966,435.50	-8.18%	1,515,934,147.74	1,515,934,147.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KTIEBOLAGET SKF	境外法人	19.70%	79,300,000	79,300,000	冻结	79,300,0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70%	2,800,085	2,800,085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0.62%	2,505,000	2,505,000		
彭锐华	境内自然人	0.24%	980,000	980,000		
马元城	境内自然人	0.19%	755,825	755,825		
MAN-KWAI WING文贵荣	境外自然人	0.18%	713,101	713,101		
黑幼新	境外自然人	0.13%	512,559	512,559		
杨宇飞	境内自然人	0.12%	502,278	502,278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12%	463,021	463,02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11%	454,795	454,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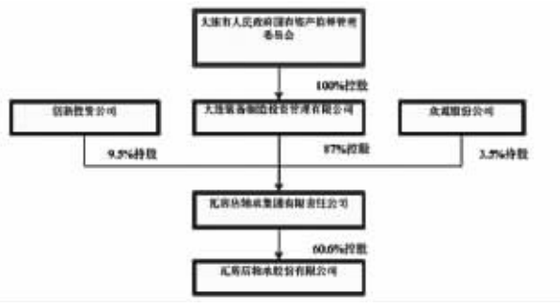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末公司总资产393,582万元,比年初增长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184万元,比年初下降8.18%,营业总收入300,75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4%;利润总额-10,2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0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说明1:在2014年以前,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说明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项目中披露,2014年资产负债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52,433,617.52元,调增递延收益52,433,617.52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瓦轴精密球面滚子轴承(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30日	4500万	51%	非同一控制下少步实现企业合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4年11月30日	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生效条款	13,188,641.89	-400,771.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瓦轴精密球面滚子轴承(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5,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14,380,606.51
合并成本合计	159,380,606.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3,429,809.2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049,202.7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瓦轴精密球面滚子轴承(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22,269.90	322,269.90
应收款项	111,077,204.45	111,077,204.45
存货	10,193,617.36	10,193,617.36
固定资产	26,269,950.15	21,725,223.89
无形资产	5,416,222.83	4,764,691.59
在建工程	121,743,922.34	119,248,784.83
负债:		
应付款项	50,179,054.08	50,179,054.08
净资产	233,113,797.50	225,738,414.2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瓦轴精密球面滚子轴承(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103,767,681.35	114,380,606.51	10,612,925.16	依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3,114,497.89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待提交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会议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的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万元人民币/年(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等代垫费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年(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等代垫费用)。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待提交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丛红、孟伟、邵阳、李实、陈家军在审议关联事项表决时分别进行回避该事项的表决,除上述董事未参与需回避事项的表决外,其余董事对不需回避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待提交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10、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12、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玉平在公司任职连续已满六年,按照相关规定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因职务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辞职公告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选聘温波先生、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示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选聘温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聘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待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温波、丛红、万寿义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丽、孙娜娟、万寿义

14、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4年度审计报告;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独立董事意见;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独立董候选人简历

温波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职于大连市司法局、辽宁天河律师事务所,现任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一职,兼任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咨询组成员、立法咨询组成员仲裁员、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温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万寿义先生,1955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主任、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常务副主任,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在瓦轴集团公司309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海主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以上第1、2、3、4、6、7、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2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独立董事孙光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孙光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光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此,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光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光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正在进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光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光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公告编号:2015-2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追溯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个准则的修订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改的决定,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通知,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公司根据以上准则修订的通知,相应变更了公司会计政策并执行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2013年年初和年末数,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减少2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帐面余额增加2000,000.00元;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2013年年初数和年末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其他非流动负债年初数减少50,952,773.24元,递延收益年初数增加50,952,773.24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数减少52,433,617.52元,递延收益年末数增加52,433,617.52元;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认为: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2、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公告编号:2015-22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的追认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02,735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8,676万元。其中预计2014年与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900 万元,实际发生2,174元,超额部分为1,274万元;预计与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5,000万元,实际发生27,999万元,超额部分为2,999万元。超额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与关联公司产生数量不多但是单件相对价值额较大的产品交易导致;2、本公司收购的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公司51%股权于2014年11月30日交割,故其12月份单月与锻压公司发生的交易纳入股份公司的计算范围增加一部分关联交易额;3、因产品销售预期较好,增加收购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的产品所致。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瓦房店轴承集团国家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于2014年成立,经与瓦轴集团沟通,公司在做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时,是在工程技术中心实现财务独立核算的假设下,将一直向瓦轴集团交纳的“技术开发服务费”540万元纳入与工程技术中心的预计发生额。但是2014年工程技术中心没有实现独立核算,依旧纳入在瓦轴集团财务核算中,因此技术开发服务费540万依然由瓦轴集团代收。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8,121万元。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详见下表:

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姓名	回避表决事项编号
丛红	全部回避
孟伟	全部回避
李实	全部回避
陈家军	全部回避
邵阳	全部回避
孙娜娟	不需回避
朱季明	不需回避
万 波	不需回避
武春友	不需回避
张丽	不需回避
刘玉平	不需回避
孙光国	不需回避

除上述董事未参与需回避事项的表决外,其余董事对不需回避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15年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项目编号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单位采购产品(商品)、劳务	零配件	1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0	618	0.18
		2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7,999	8.31
		3	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14,500	11,247	3.34
		4	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14,611	4.34
	轴承产品	5	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	0	17,111	5.08
		6	瓦轴集团转盘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4,626	7.31
		7	瓦轴集团精密传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10,454	3.10
		8	大连光洋瓦轴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5,000	4,885	1.45
		9	瓦房店通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000	0	-
	产品	10	大连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95	0.59
	承租房屋	11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2	22	0.01
	设备及服务	12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00	3,499	1.04
	保安、消防服务	1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	329	0.10
	宣传服务	14		80	80	0.02
	技术开发服务	15		0	540	0.16
	商标使用	16		900	893	0.27
	承租房屋	17		1,900	1,228	0.36
	土地租赁	18		460	134	0.04
	设备租赁	19		950	1,102	0.33
	技术开发服务	20	瓦房店轴承集团国家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4年成立,新增单位)	540	0	0
		21	国贸公司(2015年成立,新增单位)	10,000	0	0
	合计			104,131	121,373	36.02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项目编号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或商品	物资	22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127	0.04
		23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	525	0.17
		24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873	10.93
		25	大连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	141	0.05
		26	瓦轴集团转盘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80	81	0.03
		27	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30	31	0.01
	零配件	28	瓦轴集团精密传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300	0.76
		29	瓦房店轴承集团持种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450	443	0.15
		30	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	0	6,289	2.09
	厂房租赁	31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35	35	0.01
		32	瓦房店轴承集团持种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51	51	0.02
		33	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1	11	0.00
		34	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80	80	0.03
	土地租赁	35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11	0.00
		36	瓦房店轴承集团持种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9	5	0.00
		37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84	6.3	0.00
	热处理	38	瓦房店通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0	0	-
		39	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	0	436	0.14
		40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0	127	0.04
		41	瓦轴集团精密传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10	211	0.07
		42	瓦房店轴承集团持种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70	41	0.01
		43	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50	32	0.01
	产品	44	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	7,700	2,173	0.72
	合计			43,990	46,029.3	15.30

(二)向关联方销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公司地址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瓦轴集团)	丛 红	41,379.31	轴承、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大连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	邵 阳	1,673.60	轴承专用模具加工制造;轴承专用设备及备件制造;装备改造、安装调试及修理;各种机械设备、零部件、配套件的设计、制造与维修;设备备品、备件经营;磨具、磨料、刃具、合金、五金工具等工具供应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瓦房店轴承精密钢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精密钢球)	高永洋	680	钢球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及机械产品制造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精密锻压)	邵 阳	2,445	锻件产品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锻造设备维修;锻件退火;锻造工艺设计;销售金属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斯凯孚瓦轴)(2014年11月30日前)	丛 红	19,400	生产、销售球面滚子轴承	中外合资企业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瓦轴集团转盘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邵 阳	5,000	轴承制造、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瓦轴集团精密传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邵 阳	3,000	轴承制造和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瓦房店轴承集团持种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丛 红	1,000	轴承制造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邵 阳	5,000	机械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祝华街道北共济街一段1号
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邵 阳	5,000	机械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市祝华街道北共济街一段1号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张兴海	300	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机械设备、仪器采购、制造、安装、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瓦轴集团(美国)轴承有限公司	邵 阳	800万美元	在美国销售瓦轴及其子公司制造的轴承等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各类汽车轴承和各类工业轴承及锻件。	有限公司(合资企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布勒亚合大道535号
瓦房店轴承集团国家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丛 红	1,000	轴承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检测试验、计算机应用开发、轴承专机开发设计、科研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大连光洋瓦轴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丛红	18,185.40	球轴承及圆锥滚子轴承等	有限公司(合资企业)	大连双D港辽东路96号
瓦房店通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高永洋	320.00	轴承制造与销售	有限公司(国有参股)	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一号

(二)关联关系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60.6%的股份,该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瓦轴集团转盘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邵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下转B43版)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　轴B　公告编号:2015-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